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號

原告 劉育和
陳桂仙
劉宇珊
劉宇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

被告 君郎安諾

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

被告 瑪鈺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鈺琄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4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育和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劉育和其餘之訴及原告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之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瑪鈺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瑪鈺祁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君郎安諾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8時1分前某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長治鄉187丙縣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近德新路處，

竟疏未注意，未緊靠外側車道右邊邊緣，而占用慢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嗣原告劉育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經該處，因閃避不及，自後撞擊上開車輛車尾，致劉育和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脛骨和腓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右側腦動脈破裂及靜脈血栓合併右下肢腔室症候群、右側遠端下肢缺血性及感染性壞死、急性腎衰竭及橫紋肌溶解症、出血性休克、泌尿道感染等傷害，以及膝上截肢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劉育和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103元、交通費用8,700元、看護費用11萬7,684元、輔具費用328萬5,000元、工作損失22萬4,547元及勞動能力減損133萬5,602元之損害，且因上開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150萬元，以上共計648萬9,636元（計算式：1萬8,103元+8,700元+11萬7,684元+328萬5,000元+22萬4,547元+133萬5,602元+150萬元=648萬9,636元），依劉育和與君郎安諾過失比例各50%，再扣除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12萬9,133元，劉育和得請求金額為211萬5,685元（計算式：648萬9,636元×50%—112萬9,133元=211萬5,685元）；君郎安諾受僱於瑪鈺祁公司，事故發生時為週二上班日，系爭車輛為瑪鈺祁公司所有，君郎安諾之駕車行為與執行職務相牽連，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劉育和211萬5,685元。另原告陳桂仙為劉育和之配偶，原告劉宇珊、劉宇涵為劉育和之子女，因劉育和受有系爭傷害，渠等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慰撫金各10萬元。聲明：被告應連帶依序給付劉育和211萬5,685元及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各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

(一)君郎安諾則以：對於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

01 關於劉育和請求各項金額，其中醫療費用1萬8,103元、交通
02 費用8,700元、看護費用11萬7,684元、已支出輔具費用65萬
03 7,000元均不爭執；然輔具堪用期為10年，依劉育和餘命只
04 需再更換2具，且應扣除每7年最多6萬元之補助款；工作損
05 失及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每月薪資應以勞保投保薪資2萬7,4
06 70元計算，劉育和請求慰撫金過高；又劉育和應負80%之過
07 失比例。另慰撫金之請求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民法第19
08 4條規定需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定身分之他人方
09 得請求慰撫金，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請求慰撫金，並無
10 理由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瑪鈺祁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四、原告與君郎安諾之不爭執事項：

14 (一)君郎安諾於113年1月16日18時1分前某時許，駕駛系爭車
15 輛，行經屏東縣長治鄉187丙縣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近德新路
16 處，竟疏未注意，未緊靠外側車道右邊邊緣，而占用慢車道
17 停車，妨礙車輛通行，嗣劉育和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經該處，因閃避不及，自後撞擊君
19 郎安諾上揭車輛左後車尾，致劉育和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
20 有系爭傷害，君郎安諾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君郎安諾受僱於瑪鈺祁公司，系爭事故發生時為週二上班
22 日，系爭車輛為瑪鈺祁公司所有。

23 (三)劉育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

24 (四)對於劉育和已支出醫療費用1萬8,103元、交通費用8,700
25 元、看護費用11萬7,684元、輔具費用每具65萬7,000元、不
26 能工作7月8日、勞動能力減損60%、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20
27 年8月19日止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
28 2萬9,133元，君郎安諾均不爭執。

29 五、本件爭點：

30 (一)劉育和與君郎安諾之過失比例為何？

31 (二)劉育和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01 1.劉育和請求輔具費用328萬5,000元，有無理由？

02 2.劉育和請求工作損失22萬4,547元及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33
03 萬5,602元，是否有據？

04 3.劉育和請求慰撫金150萬元，是否允當？

05 (三)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得否請求慰撫金？

06 六、本院論斷：

07 (一)劉育和與君郎安諾之過失比例各為50%：

08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0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
11 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
12 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2項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2.關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劉育和騎乘機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15 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君郎安諾駕駛汽車有未緊靠外
16 側車道右邊邊緣，而占用慢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之過
17 失，為劉育和與君郎安諾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
18 惟就過失比例為何，劉育和主張：雙方各負50%之過失責任
19 等語，君郎安諾則稱：劉育和應負80%之過失責任云云。經
20 查，君郎安諾於事故發生當日自承：伊駕駛車輛熄火停在路
21 邊，無開啟大燈及停車警示燈，只開啟夜燈等語，有道路交
2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案
23 偵查卷，下稱警卷），又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所
24 載，肇事當時天候陰，道路有照明且開啟，道路型態為直
25 路，路面為柏油路、乾燥、無缺陷，道路視距良好、無障礙
26 物，劉育和車輛向前直行中，君郎安諾車輛靜止（引擎熄
27 火），劉育和車輛前車頭撞擊君郎安諾車輛左後車尾（身）
28 等情（見警卷），可知事故發生時，天色已暗，道路照明已
29 開啟，且道路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劉育和騎車經過時，若
30 能謹慎注意應可看見車前狀況，然君郎安諾車輛熄火停在路
31 邊，無開啟大燈及停車警示燈，僅開啟夜燈，且未緊靠外側

01 車道右邊邊緣，而占用慢車道停車，顯然未能提醒其他用路
02 人注意閃避，導致劉育和騎乘機車行駛慢車道時，未能注意
03 前方路況而撞擊系爭車輛，審酌雙方肇事情節、違規程度、
04 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劉育和主張雙方過失比
05 例各為50%，應屬可採，君郎安諾辯稱：劉育和應負80%之過
06 失責任云云，委不足採。

07 (二)劉育和得請求之金額為139萬4,426元：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
14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16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17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8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
19 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
20 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
21 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3
22 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君郎安諾駕駛車輛有過失，致劉育和受有損害，君郎
24 安諾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君郎安諾所不爭執（不
25 爭執事項(一)），則劉育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君郎安
26 諾賠償其損害，洵屬有據。又劉育和主張：君郎安諾為瑪鈺
27 祁公司之受僱人，系爭車輛為瑪鈺祁公司所有，事故發生時
28 為週二上班日，君郎安諾駕駛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事故，屬於
29 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劉育和之權利，瑪鈺祁公司應負僱用人
30 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有君郎安諾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限
31 閱卷）、車籍資料（見警卷）足參，並為君郎安諾所不爭執

(不爭執事項(二))，瑪銑祁公司對於劉育和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則劉育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亦屬有據。

3.茲就劉育和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劉育和得請求醫療費用1萬8,103元、交通費用8,700元、看護費用11萬7,684元：

劉育和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萬8,103元、交通費用8,700元、看護費用11萬7,684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計程車運價證明、看護收據等為證（附民卷第37至39、49至113頁），且為君郎安諾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劉育和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劉育和得請求輔具費用238萬8,000元：

劉育和主張：因單側下肢截肢，已支出輔具費用65萬7,000元，且義肢保固期為5年，劉育和餘命尚有23.9年，未來將再更換4具，預估輔具費用為262萬8,000元云云，固提出永純義肢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115、117頁），君郎安諾對於輔具費用每具65萬7,000元不爭執，然辯稱：輔具堪用期為10年，依劉育和餘命只需再更換2具，且應扣除每7年最多6萬元之補助款等語。查，依劉育和提出之上開估價單觀之（附民卷第117頁），其上雖記載「1.保固期限：義肢關節保固5年」，然同時記載「5.建議堪用期8至10年」，而所謂保固期限，是指廠商主動提供在一定時間內免費維持或更換零件，依一般社會通念，僅在強化出賣人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非謂保固期限經過後，產品即無法使用，而參以劉育和提出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示（本院卷第132頁），膝上義肢每7年補助6萬元，此為君郎安諾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5頁），堪認劉育和使用輔具之年限應為7年，方為合理，且每7年新購輔具

時，得檢附收據申請政府補助6萬元，再依劉育和提出之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附民卷第119頁），劉育和餘命尚有23.9年，依此計算劉育和終生需要之輔具應為4具（計算式：7年 $\times$ 4具=28年，前3具使用7年，第4具使用2.9年），輔具費用每具65萬7,000元，扣除補助6萬元，每具金額59萬7,000元（計算式：65萬7,000元－6萬元=59萬7,000元），4具金額共計238萬8,000元（計算式：59萬7,000元 $\times$ 4具=238萬8,000元），劉育和得請求輔具費用238萬8,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至劉育和雖聲請通知證人鄭仕祥（本院卷第147頁），欲證明劉育和使用輔具之年限應為5年乙節，然依劉育和所稱鄭仕祥係義肢裝具師，應僅能依每位使用者目前現況製作輔具，尚難證明劉育和20餘年間之實際使用狀況為何，本院已依輔具堪用年限及政府補助標準，論斷使用年限如前，劉育和聲請通知上開證人，即無調查必要。

(3)劉育和得請求工作損失21萬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損失129萬6,631元：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先例參照）。劉育和主張每月薪資3萬901元（附民卷第17頁），因傷自113年1月16日起至同年8月23日止，共7月8日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22萬4,547元；且自113年8月24日出院後至劉育和年滿65歲即120年8月19日止，減少勞動能力比例60%，依霍夫曼計算式，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損失133萬5,602元等情，業據提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失能程度與給付比例表、薪資轉帳明細、服務證明書、勞保投保資料表等為證（附民卷第37、39、121至127頁，本院卷第49至57頁），君郎安諾對於劉育和因傷不能工作7月8日、勞動能力減損60%、自113年8月24日起至120年8月19日止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等情，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然辯稱：劉

01 育和每月薪資應以勞保投保薪資2萬7,470元計算云云。本院
02 認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不
03 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並審酌劉育和為高中畢業
04 （本院卷第46頁），於事故發生時年約58歲，任職保全公司
05 擔任荖濃溪河段駐衛保全員（本院卷第49頁），於111年8月
06 至113年1月間之薪資每月約3萬元至4萬元不等金額，曾於11
07 1年12月至112年10月間無工作收入，為劉育和所自承（本院
08 卷第46頁），並有上開薪資轉帳明細可稽（附民卷第123至1
09 25頁），暨考量劉育和受傷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
10 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認劉育和每月薪資以3萬元為
11 適當，則劉育和所受之工作損失為21萬8,000元（計算式：
12 每月3萬元×7月+3萬元÷30日×8日=21萬8,000元）。又劉育
13 和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以每月薪資3萬元計算，勞
14 動能力減損60%，每月金額為1萬8,000元（計算式：3萬元×6
15 0%=1萬8,0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
16 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9萬6,631元【計算
17 式：1萬8,000×71.00000000+(1萬8,000×0.00000000)×(72.0
18 0000000-00.00000000)=129萬6,631元，元以下進位】。故
19 劉育和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為21萬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損
20 失為129萬6,631元，逾此範圍外之請求，洵屬無據。

21 (4)劉育和得請求慰撫金100萬元：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4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5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6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7 決先例參照）。劉育和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28 述，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劉育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
29 金，洵屬有據。爰審酌劉育和為高中畢業，擔任保全員工
30 作，於112年度，有財產5筆總額約220萬元，有所得2筆合計
31 約25萬元；君郎安諾為大學畢業，從事割草工作，於112年

度，有財產2筆總額約20萬元，有所得2筆合計約9萬元；瑪銖祁公司，於112年度，有財產（車輛）1筆，已無價值，有所得2筆約1萬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財產所得可參，並據劉育和、君郎安諾陳明在卷（本院卷第46、67頁），復參酌渠等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君郎安諾肇事情節、劉育和受傷程度非輕、受有單側膝上截肢等一切情狀，認劉育和請求賠償慰撫金10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尚屬無據。

(5)準此，劉育和請求之金額共計504萬7,11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萬8,103元＋交通費用8,700元＋看護費用11萬7,684元＋輔具費用238萬8,000元＋工作損失21萬8,000元＋勞動力減損損失129萬6,631元＋慰撫金100萬元＝504萬7,118元）。

4.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劉育和與君郎安諾之過失比例各為50%，業如前述，則劉育和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52萬3,559元（計算式：504萬7,118元×50%＝252萬3,559元）。

5.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劉育和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112萬9,133元（不爭執事項(四)），並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簡訊通知足憑（附民卷第139頁），自應予以扣除，則劉育和得請求之金額為139萬4,426元（計

算式：252萬3,559元－112萬9,133元＝139萬4,426元）。

(三)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不得請求慰撫金：

1.按民法第195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國88年增訂第3項「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之立法理由謂：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掠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可知，被害人若為身體上受有傷害，並未影響被害人之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主張：伊等為劉育和之配偶及子女，劉育和所受傷害為單側膝以上截肢之殘廢重大程度，伊等基於與劉育和間之配偶及父女親密關係所生身分法益圓滿狀態，產生重大缺憾或陰影，且需共同分擔劉育和日常生活之照顧、養護等義務，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故請求慰撫金各10萬元云云，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附民卷第135頁），然為君郎安諾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查，劉育和所受上開傷害，並未影響其為陳桂仙之配偶、劉宇珊及劉宇涵之父之身分，難認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基於配偶及子女之身分法益，因劉育和之受傷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從而，陳桂仙、劉宇珊、劉宇涵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10萬元，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劉育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在139萬4,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1 年4月27日（附民卷第167、1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陳桂仙、劉宇珊、劉宇
04 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第1、3項規
05 定，請求慰撫金各10萬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八、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
07 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2 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原住民族法庭

15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16 法 官 蔣志宗

17 法 官 秦慧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黃瓊芳